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空港经济区起步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征地项目征收我区花东镇九湖村、凤岗村、三凤村、高溪村集体土地面积 334.8615 亩（其中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175.5405 亩，九湖村第

二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3720 亩，九湖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9860 亩，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凤岗村经济联合社（共有）土地面积 10.0125 亩，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55.1880 亩，凤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5.9655 亩，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31.6635 亩，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土地面积 24.1335 亩）。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29 人（其中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107 人，九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 人，九湖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2 人，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凤岗村经济联合社（共有）10 人，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 54 人，凤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36 人，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67 人，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5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文和我市城乡居

民养老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缴纳 15 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 元/人，合计费用共 532.98 万元（其中其中花东镇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173.34 万元，九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1.62 万元，九湖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3.24 万元，九湖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凤岗村经济联合社（共有）16.20 万元，凤岗村凤岗经济联合社 87.48 万元，凤岗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58.32 万元，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108.54 万元，三凤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高溪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84.24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征地主体将应纳入保障范围人员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应的政府补贴待参保缴费后据实拨付。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31日

